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139控股有限公司(即將更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139控股有限公司(即將更名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改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提供關於是項交易詳情之139控股有限公司(將更改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七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Food Company 將確認及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結構，並經 GR Vietnam 及 Food Company 將協定之獨立估值師估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139 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od Company」	指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該公司為越南最大之稻米出口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 Vietnam」	指	GR Vietnam Retail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人士
「權益方貸款」	指	GR Vietnam、Food Company 或成為合營公司成員之任何其他人士向合營公司所作之全部貸款總額以及其當時應計之全部利息 (若有) 及相關之所有權利及索償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組建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GR Vietnam 及Food Company 根據越南之法律組建之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第三方」	指	任何其他個人、合作夥伴、公司、法團、有限責任公司、機構、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示之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改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林世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序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就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以組建合營公司作出通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與Food Company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合營協議，以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合營協議以及組建合營公司之更多資料。

* 僅供識別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GR Vietn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Food Company，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od Company 是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董事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Food Company 及 Food Company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合作

根據合營協議，GR Vietnam 與 Food Company 同意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以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其他零售與商業業務，以及合營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業務。

合營公司之年期自組建日期起計為期 50 年。組建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合營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正式組建；
- (b) 越南執業律師就合營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或相關之事項發出法律意見；
- (c) 股東批准組建合營公司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中任何交易)；
- (d) Food Company 獲得越南相關政府機構之所有必需批准或許可，以批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倘有必要，須獲香港、越南或任何其他地方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合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達成，合營協議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由於毋需取得股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GR Vietnam 及 Food Company 已同意豁免上述條件(c)。

注資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22,000,000 美元(約171,600,000 港元)，法定資本總額將為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 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權總額將由GR Vietnam 持有49% 及 Food Company 持有51%。

GR Vietnam 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5,390,000 美元(約42,042,500 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總額之49%。Food Company 向合營公司之注資將以(a) 資產及(b) 現金之形式作出，因此Food Company之注資總額將為5,610,000 美元(約43,758,000 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總額之51%。資產之位置將由Food Company 確認。計劃注入之物業將會是供合營公司零售業務或賺取租金收入之商店性質之物業，取決於該物業之大小、位置及周邊環境。合營公司將由GR Vietnam 與Food Company 共同控制。

應合營公司之要求，GR Vietnam 與Food Company 同意以權益方貸款之形式按各自所持合營公司權益之比例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最高達11,000,000 美元(約85,800,000 港元)。

購股權

Food Company 進一步同意授予GR Vietnam 一項購股權，可要求Food Company 向GR Vietnam 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以令GR Vietnam 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75%，惟需獲越南當時現行法例及法規許可。Food Company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每1%為110,000 美元(約858,000 港元)計算。

合營公司成立後，Food Company 將促使合營公司與GR Vietnam 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將授予GR Vietnam 一項可由GR Vietnam 依其酌情權行使之購股權，可要求合營公司增設或接受GR Vietnam 獲得該比例之合營公司股權，以令GR Vietnam 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總數達到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75%(經購得合營公司新股權擴大後)。合營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每1%為110,000 美元(約858,000 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GR Vietnam行使收購合營公司最多75%權益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進一步公佈。

出售及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合營協議各方不得出售、分配、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處置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除非(其中包括)(a) 受讓人已書面同意根據一項遵守契據受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b) 轉讓人按比例向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金額同時被轉讓，及(c) 該轉讓事項在各方面都符合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條例。

倘GR Vietnam 或Food Company 任何一方擬出售彼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另一方將有權獲得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權益以及一項尾隨權以按彼方相同之價格出售其權益。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Food Company 委任及兩名將由GR Vietnam 委任。Food Company 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GR Vietnam 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行政總裁。

倘GR Vietnam 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50% 或以上，於Food Company 或合營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GR Vietnam 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至合營公司董事會及Food Company 有權委任兩名董事。GR Vietnam 有權提名其所委任之人選之一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合營協議之財務影響

就對本集團之盈利之影響而言，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涉及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類項目下與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之權益確認。由於合營公司仍未展開營運，預期根據合營協議預計進行之合營安排將不會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此外，由於對合營公司之注資將透過現金方式作出，本集團將亦錄得現金結存下降。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毋需進一步融資。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貿易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董事認為，由於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價格壓力加劇，使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另一方面，由於越南經濟快速增長，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其中一員後增長更為顯著。預期全球有利之經濟環境及越南經濟快速增長將為整個地區帶來多元投資機會。

董事相信，於不同國家進入不同行業將有效多元化現有業務及收入流。現時亦為發展於越南之業務以配合越南快速增長之經濟之適當時機。Food Company 為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為越南最大稻米出口商) 之全資擁有成員公司，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為越南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除為越南最大稻米出口商外，其亦出口各類農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化肥及農機以及加工若干消費類食品。本集團因此認為，擁有如 Food Company 之策略性夥伴將增強本集團開拓越南之業務機會之條件，從而推動本集團之盈利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項具吸引力之另類投資從長遠而言可讓本公司增加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合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改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1603-5 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先前至少擁有兩名股東之規定。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倉位	身份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i)	680,000,000	24.09%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權益	(i)	680,000,000	24.09%

附註：

- (i)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被視作於其全資控制公司之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 6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黃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分別為期兩年及十六個月。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是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司徒沛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